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7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潍坊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4,20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C37210604000)
- 委托理财产品期限:92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50,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资金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26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70万股,发行价格为39.4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55,631,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6,770,905.6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4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5日出具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3-00018号)验证确认。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C37210604000)	4,200.00	3.30%	34.93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2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风险可控。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C37210604000)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挂钩标的	浮动利率 1Y LPR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简称LPR)是基于各报价行按公开市场操作利率(主要指中期借贷便利利率)加点形成的方式报价,计算并发布于www.shibor.org的银行贷款定价参考利率。1Y LPR指于利率观察日北京时间上午9:30在路透"CNYLPR1Y="页面显示的,由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人民币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如果观察日未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则调整至前一个最近营业日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如果浮动利率于计息期内任何利率观察日为节假日,则适用该利率观察日前一营业日的浮动利率。
本金与收益支付	兴业银行在兑付日向客户支付全部本金,并按照产品协议的约定支付客户收益。 兑付日到期日当日,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如期间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兑付日原则上为提前终止日当日。
产品期限	92天(自起息日(含)到期日(不含),受限于提前终止日)
起息日	2021年6月8日
到期日	2021年9月8日
计息天数	92天
认购金额	4,200.00万元
合同日期	2021年6月7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该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分为固定收益和浮动收益两部分,其中浮动收益与人民币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波动变化情况挂钩。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理财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需求的条件。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财务部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166)(经办行:潍坊分行)。兴业银行为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224,829,487.79	2,254,276,618.00
负债总额	465,195,688.80	460,506,898.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59,633,798.99	1,793,769,719.26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第一季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954,287.34	85,083,083.03

注:上述2020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机构审计,2021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697,330,204.72元,本次委托理财金额42,000,000.00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6.0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得更多的回报。本次委托理财的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期限较短,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具体影响以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虽投资均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保本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存在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法律与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风险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0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50,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35.92	0.00
2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7.03	0.00
3	银行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58.68	0.00
4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85.62	0.00
5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22.81	0.00
6	银行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30.55	0.00
7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	–	–	5,000.00
8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	–	–	5,000.00
9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0	–	–	10,000.00
10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0	–	–	10,000.00
11	银行结构性存款	4,200.00	–	–	4,200.00
合计		66,200.00	32,000.00	240.61	34,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7,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1.0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2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4,2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5,80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00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21-030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紫鑫药业")于2020年6月10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开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于2021年4月24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开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公司债务逾期为98,020.00万元。

经公司财务部门统计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发生新增债务逾期情况。公司及子公司吉林紫鑫初元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鑫初元")、子公司吉林草还丹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草还丹药业")部分债务逾期进展情况如下:

一、截至本公告日债务逾期情况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贷款金额(万元)	逾期本金(万元)	逾期时间	债务类型
1	紫鑫初元	吉林银行延边分行	8,600.00	8,600.00	2020.5.20	抵押借款
2	紫鑫初元	和龙农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4,500.00	2020.3.10	信用借款
3	紫鑫初元	吉林柳河农村商业银行	2,700.00	2,700.00	2020.3.13	保证借款
4	紫鑫初元	农安农商银行卫星广场支行	4,500.00	4,500.00	2021.3.6	信用借款
5	紫鑫药业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8,720.00	8,720.00	2020.3.5	抵押借款
6	紫鑫药业	吉林磐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2020.12.25	保证借款
7	紫鑫药业	吉林磐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12,000.00	2020.12.26	保证借款
8	草还丹药业	农安农商行卫星广场支行	6,000.00	6,000.00	2021.3.19	信用借款
9	紫鑫药业	吉林银行长春瑞祥支行	50,000.00	50,000.00	2021.4.21	保证借款
10	紫鑫药业	吉林银行长春瑞祥支行	79,995.00	79,995.00	2021.6.2	质押借款
11	紫鑫药业	中国工商银行柳河支行	8,081.73	8,081.73	2021.6.3	抵押借款
合计		–	186,096.73	186,096.73	–	–

注:上表中的逾期本金,均不包含尚未支付的利息以及因逾期可能产生的违约金和罚息等。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因债务逾期,公司可能会面临需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况,进而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债务逾期事项会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对部分业务造成一定的影响。公司可能存在因债务逾期面临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查封等风险,可能对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2.目前公司正在积极与相关债权人协商和解方案,争取尽快与债权人就债务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展期、部分偿还等方式;同时通过加快回收应收账款等方式全力筹措偿债资金。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21-031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6月8日上午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会议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封有顺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贷款展期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子公司吉林紫鑫初元药业有限公司向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20,000万元贷款展期11个月,由本公司、郭春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为此笔贷款发放之日起至贷款本息结清之日止。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贷款展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向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办理20,000万元贷款展期11个月,由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郭春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此笔贷款发放之日起至贷款本息结清之日止。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贷款展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向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办理5,000万元贷款展期11个月,由公司柳河经济开发区70144平方米土地及33497.84平方米在建工程抵押、郭春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为此笔贷款发放之日起至贷款本息结清之日止。

四、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21-032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1年6月8日,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贷款展期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子公司吉林紫鑫初元药业有限公司向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20,000万元贷款展期11个月,由本公司、郭春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为此笔贷款发放之日起至贷款本息结清之日止。

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上述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并且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吉林紫鑫初元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6月13日

住所:延边州新兴工业集中区

法定代表人:郭春林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经营范围:加工、销售中成药、中药提取物、化学药制剂;人参、西洋参收 购、销售、初加工;收购、加工、销售中药材、食用农产品、土特产品;生产、销售中药饮片(含直接口服饮片)、饮料(果蔬汁及其饮料类、固体饮料类、其 他饮料类)、糖果制品、水果制品(蜜饯)、茶叶及相关制品(调味茶、代用茶、速溶茶类)、保健食品、其他食品;酒类销售;研发、生产、销售动、植物提取 物;法律、法规允许的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股 10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171,932,652.47元,负债总额574,329,290.85元,净资产总额为597,603,361.62元,2020年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075,543.06元,净利润-157,319,630.36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与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证合同,公司为吉林紫鑫初元药业有限公司向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20,000万元的贷款展期11个月,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为此笔贷款发放之日起至贷款本息结清之日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上述子公司申请贷款主要是为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要求。上述子公司财务状况稳定,经营前景良好,公司持有上述子公司100%的股权,对其日常经营有绝对控制权,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其提供担保是合理的,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等申请融资额度(包括新增及原融资到期后续展)合计不超过39亿元,在此额度内,关于公司与各级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等申请的融资事项,公司与各级控股子公司之间(含各级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总担保额度不超过39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母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181,600.00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经审计)的48.58%。本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经审计)的5.35%。上述融资及对外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

六、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21-033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213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就年报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1年6月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并履行披露义务。

公司收到《年报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人员与年审会计师对《年报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年报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且需年审会计师出具核查意见,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将延期回复年报问询函,并积极加快相关工作进度,争取尽快完成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0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15	–	2021/6/16	2021/6/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17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61,237,40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123,740.8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15	–	2021/6/16	2021/6/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限售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0元。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元;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公司按照前款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投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本公司A股股票,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4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6020323

联系传真:0571-86097350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ST起步 公告编号:2021-083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质押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香港起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起步")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2,731,934股,占公司总股本(截止2021年6月4日,下同)的38.86%。香港起步本次解除质押及补充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166,446,895股(含本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86.36%,占公司总股本的33.56%。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香港起步累计质押股份数量166,446,895股(含本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86.36%,占公司总股本的33.56%。

公司于2021年6月7日收到控股股东香港起步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补充质押的通知,具体信息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香港起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9,653,595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0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5%
解质时间	2021年6月4日
持股数量(股)	192,731,934
持股比例	38.8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56,793,3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1.3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1.61%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于当日用于后续补充质押,具体情况见"二、本次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二、本次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香港起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是	9,653,595	否	是	2021年6月4日	预计为2022年1月28日,具体以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准	青田富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1%	1.95%	生产经营
合计	–	9,653,595	–	–	–	–	–	5.01%	1.95%	–

注:本次股份质押是对前期股票质押业务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原质押公告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香港起步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香港起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92,731,934	38.86%	156,793,300	166,446,895	86.36%	33.56%	0	0	0	0
合计	192,731,934	38.86%	156,793,300	166,446,895	86.36%	33.56%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香港起步本次补充质押所对应的前次的融资资金的具体用途为生产经营,预计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益、股票红利、资产处置及其他融资等。

2、香港起步预计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序号	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融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预计解除质押时间(具体以发生日为准)
1	12,000,000	6.23%	2.42%	4,677	2021年6月
2	27,000,000	14.01%	5.44%	10,523	2021年7月
3	50,000,000	25.94%	10.08%	25,000	2021年10月
4	46,000,000	23.87%	9.27%	16,800	2021年12月
5	21,793,300	11.31%	4.39%	7,000	2022年1月
6	9,653,595	5.01%	1.95%		

注:序号【1】和序号【2】所对应融资金额较前次披露分别减少了623万元和2377万元系香港起步提前偿还部分资金所致。

3、香港起步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质押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香港起步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5、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香港起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09年8月6日

注册资本:10,000港币

注册地址:香港九龙新蒲岗五芳街利景工业大厦9楼20室

经营范围:投资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香港起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89,687.62万港币,负债总额为34,372.86万港币。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0万港币,其他流动负债总额为34,372.86万港币,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364.42万港币,资产净额为55,314.76万元,营业收入为20,314.75万港币,净利润为61,163.42万港币。截至2021年3月31日,香港起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92,312.16万港币,负债总额为36,896.21万港币,银行贷款总额为0万港币,流动负债总额36,896.21万港币,资产净额为55,415.94万港币,营业收入为0万港币,净利润为101.19万港币。

(2)偿债能力指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指标为: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
38.33%	170.32%	170.32%	-0.14%	金融机构授信15亿元	无	无	无

(3)香港起步目前未发行债券。

(4)香港起步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5)香港起步经营状况良好,资金实力雄厚,可利用融资渠道及授信较多,不存在偿债风险。

6、最近一年香港起步与公司未发生交易。

7、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香港起步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香港起步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补充现金等措施应对。

公司将密切关切该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1-032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5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一、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1年5月25日起在公司内部公示了上述激励对象名单,具体情况如下:

1、公示内容:本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1年5月25日至2021年6月8日,共15日

3、公示方式:本公司内部网站

4、反馈方式:以设立书面或当面反映情况可联系部门等方式进行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在公示的时限内,监事会没有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二、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1、列入《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与《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688336 证券简称:三生国健 公告编号:2021-031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公司重组抗VEGF人源化单克隆抗体pmCNV项目完成II期临床实验首例受试者入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主研发的重组抗VEGF人源化单克隆抗体(研发代码:601A),目前正在进行"一项评价601A(眼科)在继发于病理性近视的脉络膜新生血管(pmCNV)所致视力损害患者中的安全性和有效性的多中心、随机、双盲、阳性药物对照的II期临床试验"。该项目已于近日成功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

一、抗VEGF单抗601A(眼科)项目基本情况

601A是一种重组人源化全长抗VEGF单克隆抗体,公司目前正在分别推进4个适应症的临床实验,分别为:视网膜静脉阻塞(RVO)、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AMD)、糖尿病黄斑水肿(DME)、病理性近视的脉络膜新生血管导致的视力损害(pmCNV)。

在中国,大约40%的40岁以上成年人患有近视。病理性近视(pathological myopia,PM)是50岁以下人群最主要的严重致盲性眼病之一,可继发视网膜脱离、视网膜劈裂、后巩膜葡萄肿、脉络膜新生血管(choroidal neovascularization,CNV)形成、黄斑出血等眼底病变。大约5%~10%的高度近视患者产生黄斑区CNV,是导致高度近视患者中心视力下降甚至不可逆中心视力丧失的重要原因。在亚洲人群中的调查显示,病理性近视的发病率为0.9%~3.1%。研究显示,病理性近视已经成为7%的欧洲人口和12%~27%的亚洲人口失明及视力低下的首要原因。由于环境因素和生活方式的变化,高度近视及病理性近视的发病率还在逐年上升。因此,病理性近视相关并发症造成的视力损害问题会变得更为严峻,亟需引起重视。

二、药品的研发进展

在已经完成的两项I/Ib期临床试验中,包括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AMD)和糖尿病黄斑水肿(DME)病人单剂量和多剂量爬坡试验,601A显示出良好的安全性和耐受性,并可不同程度地改善患者视力,提高患者生活质量。此外,一项"评价601A(眼科)在视网膜分支静脉阻塞(BRVO)/中央静脉阻塞(CRVO)所致黄斑水肿病变患者中的安全性和有效性的多中心、随机、双盲、阳性药物对照的II期临床试验"目前正处于患者入组阶段。

三、风险提示

1、创新药研发周期较长,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影响。

2、创新药研发具有复杂性和不确定性,产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从技术开发、临床实验、注册到上市周期长、环节多,研发各阶段均有一定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控制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9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21-046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2021年6月7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数量:12,631.40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6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2021年5月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1年5月6日为授予日,向760名激励对象授予12,664.4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00元/股。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8日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8)。

在确定授予日后办理缴款的过程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0万股、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13万股,共计33万股。因此,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实际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758人,授予登记数量为12,631.40万股,授予价格为5.00元/股。

除上述调整之外,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实际情况如下:

1、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年5月6日。

2、授予数量:授予12,631.4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462,900.2973万股的2.73%。

3、授予人数:758人。

4、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5.0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日总股本比例
中高层管理人员(共758人)	12,631.40	100.00%	2.73%

注: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上述758名授予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1年5月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示的《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中确定的人员。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授予日与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公司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发放给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本计划约定价格回购注销。

3、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4、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1年-2022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1、2021年度服装和房地产业务合计实现的净利润较2020年度增长10%(含10%)以上; 2、2021年度服装和房地产业务净资产收益率≥1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1、2022年度服装和房地产业务合计实现的净利润较2020年度增长15%(含15%)以上; 2、2022年度服装和房地产业务净资产收益率≥15%。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及新设的雅戈尔时尚(上海)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数据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绩效评定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系数	100%	80%	60%	0%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际缴款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5月1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4048号):"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的A股普通股作为限制性股票授予758名激励对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授予价格为人民币5元。截至2021年5月11日止的认购结果,公司实际授予758名激励对象12,631.40万股,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157.00万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12,631.40万股。2021年6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7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在二级市场上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因此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股)	变更数量(股)	变更后数量(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29,002,973	-126,314,000	4,502,688,97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126,314,000	126,314,000
合计	4,629,002,973	0	4,629,002,973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157.00万元,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公司于2021年5月6日授予的12,631.40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29,557.48万元,具体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9,557.48	12,931.40	13,547.18	3,078.90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中高层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九日